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7-034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监事会在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97,647,830.06 元，母公司净利润 36,140,923.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4,092.36 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949,786.02 元，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89,476,617.22 元，资本公积 124,357,609.2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6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17 年对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